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原告 葉東安即朝陽水電工程行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5,917元及其遲延利息等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以該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,27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